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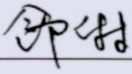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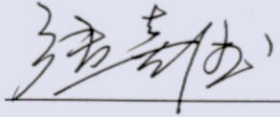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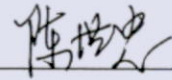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 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